

13、政策性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山西省市场管理局）的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易兴元石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75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易兴元石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4月17日

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